

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就讀之優秀低收入戶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凡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就讀公、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研究所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）、高中職學校（含夜間部）低收入戶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學業成績：大專以上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；高中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（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）。
操行成績：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每學年暫定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。
高中、高職每學年暫定二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109年10月15日前。（通訊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- 五、申請辦法：檢送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基金會（獎學金申請收件處：台北市萬華區寶興街188巷2號 電話：2305-6278 李小姐）辦理。（本基金會備有申請表備索）
申請檢送資料：
 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2.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（里長證明恕不接受）。
- 六、發放日期：申請截止後，本基金會於兩週內審查、遴選確定後以電話通知，獲獎者本人請於11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30至本基金會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70號12樓）具領。
- 七、申請人對本基金會審查、遴選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本辦法於每學年獎助學金發放後得視執行情況修正；另行公佈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